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02213012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國防部督導前聯勤司令部辦理『MJU-7A/B火燄彈』採購作業，查有誤用限制性招標目的、未依採購品特性規範廠商資格、未翔實審定廠商履約能力等情事；又督導空軍司令部執行該火燄彈演訓任務，因未能提供聯勤有效驗收方式，致採購品未能發揮實際效用，於演訓時無法以實彈進行測試，影響國軍戰備整備能力，皆核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2年4月18日本院國防及情報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